

人参新品种“边条1号” 清河镇天桥村128林班15小班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集安市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规定，我单位委托通化汇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人参新品种“边条1号”清河镇天桥村128林班15小班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就人参新品种“边条1号”清河镇天桥村128林班15小班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以下承诺：

一、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存在伪造、虚报、瞒报等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二、我单位将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和责任，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三、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若本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将依法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进行报备；

六、本单位已经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自愿承担违反承

2020年5月26日